

附件 3: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9〕7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负责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问题。负责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立功授奖奖励金等。

2、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 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负责完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开展教育培训，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4、加快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5、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慰问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

6、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退役军人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负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县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7632.07 万元，截止 12 月底资金到位 7632.07 万元，支出 7429.5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和公用以及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率 97.3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实行“四个意识”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规划出 2024 年的决策目标。

1、落实拥军优抚政策

退役军人优抚工作将从解困型优抚逐步向褒扬激励型转变，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优抚制度，更好地发挥其激励功能，不断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构建社会优抚体系。

现阶段需要做好优抚补助的发放工作，解决优抚对象的医疗及生活困难，做好义务兵的优待工作，对有立功表现的军人进行奖励，鼓励授奖人员，营造浓厚的军人气氛。

2、加强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对符合条件选择自主(自谋)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自主就业、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确保退役人员能正常生活；对待岗期间退役人员进行生活补贴，保证在找到岗位上班前退役人员正常生活；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下岗失业已解除劳动关系或已选择自谋职业退役人员，有上岗意愿且能正常参加工作的，全部安排到政府性公益岗位，与用人单位签订长期用工合同，享受养老、医疗保险政策，确保人人有工作、人人有饭吃。坚持“全省一盘棋”原则。

3、做好退役人员就业创业工作

做好 2024 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以及 2024 年度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意识（适应性）培训工作

4、解决退役人员信访问题

协调公安、信访、维稳等部门强化情报研判、源头稳控、应急处置等工作，及时掌握军队退役人员动态信息，对重点人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明之以法，加强教育训诫，固定证据，为依法打击处理做好准备。同时按照“属地负责”原则，严格落实“五包一”和干部包联制度，加大思想疏导和教育稳控力度，突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坚决防止涉军维稳形势反弹，全力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的目标。

5、认真抓好“两站一中心”建设

规范来电来访接待流程，保障对上转办、平行承办、对下交办，完善各类台账。继续加大对工作人员和各级干部政策培训力度，逐步提高解决处置问题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政策宣传、

就业推介和矛盾化解等工作，主动回应退役军人合理诉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发挥“两站一中心”的吸附作用。

6、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

按照“六个全覆盖（建档立卡全覆盖、政策落实全覆盖、机构建设全覆盖、干部包联全覆盖、走访挂牌全覆盖、党建工作全覆盖）、三个常态化（激励表彰常态化、考核考察常态化、帮扶管理常态化）”的要求，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强化工作指导和工作调度，确保按要求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完善工作任务。

7、做好军休及无军籍职工的服务工作

我县现有军休干部9人，军休遗属4人，无军籍职工1人，每年需对军休干部进行体检，负责休干、遗属、无军籍职工的工资申报，负责报纸订阅，负责休干的信息采集及证件更换等。

8、努力打造退役军人之家

扎实开展“八一”、“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定期体检、定期帮扶救助等活动，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他们心坎上，丰富他们的文化生活，使他们充分享受到我国改革开放发展带来的成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激励广大退役军人继续保持和发扬部队优良作风。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预算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

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财政到账资金基本实现执行率达标。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优待抚恤

绩效目标: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兑现率不低于 100%;残疾军人假肢等器具配备率不低于 85%;慰问驻元部队军级单位或其基层部队的比例不低于 90%;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达到满意行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率不低于 100%。

绩效指标: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补助资金,义务兵优待金,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2、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绩效目标：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保障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率不低于 9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不低于 90%，加强退役人员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补助率不低于 90%；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不低于 80%；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不低于 60%；县级军休干部医疗补助不低于 90%。

绩效指标：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法律和法规发放自谋、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按时发放休干及无军籍职工工资。

3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就业创业

绩效目标：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技能，落实安置政策。

绩效指标：完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开展教育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4 、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光荣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 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70%。

绩效指标：做好光荣院修缮建设，及烈士陵园修缮完成

5 、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绩效目标：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

县双拥工作氛围，双拥系列活动开展次数不低于 2 次；八一、春节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率不低于 85%。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达到 60%以上。

绩效指标：制定慰问方案，慰问优抚人群。

6、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建立和维护县退役军人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退役军人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以上各项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不低于 90%。

绩效指标：制定行房制度，落实好上级政策，确保不出现上访事件。

7、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退役军人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退役军人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提升 90%。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保证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情况达到 60%以上。

绩效指标：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县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夯实预算执行基础。注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细化行，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采取更有效程序和方法合理安排资金，有效推进预算支出进度，达到综合预算，不偏不漏。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1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闫文剑	局长
2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范君义	副局长
3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董永强	主任
4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王月坤	股长
5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李依德	科员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6 月 4 日